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上市公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章魁
保荐代表人	付芋森
联系方式	021-688268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上市公司”、“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凯大催化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安排。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对 2023 年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等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3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提交的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2023 年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

	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集资金情形，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更正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已进行上述事项的整改与公告。
4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上市公司业务和日常情况，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运作、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2024年5月，因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财务数据错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洪、林桂燕、姚文轩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洪、林桂燕、姚文轩、鱼海容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9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洪、林桂燕、王陈乐、姚文轩、鱼海容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3月，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并切实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6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承诺的事项，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7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2024年7月，保荐机构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时，同时督促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自查，发现公司部分募集款项未在高端催化材料研发中心、新能源环保材料生产中心项目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合理分摊。保荐机构及时督促凯大催化进行了整改，并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年度报告一并进行了披露。
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八）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无法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保荐机构已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与信息披露。
10	专项现场核查至少应有 1 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核查内容、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规定制定工作计划、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11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核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核查时间、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开展了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并督促上市公司就前述事项进行整改。 保荐机构已向北交所沟通汇报前述事项及整改情况，因凯大催化尚处于立案调

	地点、人员、涉及的事项、方法、获取的资料和证据、结论及整改建议（如有）等内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	查期间，保荐机构未正式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1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三）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13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持续督导期间为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14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一）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二）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北交所公开谴责；（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时间应当延长至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所列示事项，北交所未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大催化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本持续督导期间，因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财务数据错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凯大催化及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凯大催化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凯大催化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凯大催化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存在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保荐机构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 魁



付芋森

